政府预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市（县、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度马尾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313389万元，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36985万元，增长13.4%。具体情况如下（分款级科目表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1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786万元，下降2.3%。其中：

1.人大事务84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下降4%。

2.政协事务8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8万元，增长17.3%。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88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447万元，下降14.1%。

4.发展与改革事务267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57万元，增长15.4%。

5.统计信息事务85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58万元，下降29.6%。

6.财政事务278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4.2%。

7.税收事务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8.审计事务32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4万元，下降11.8%。

9.海关事务133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7万元，增长7%。

10.纪检监察事务147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0.4%。

11.商贸事务10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31.6%。

12.港澳台事务213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93万元，下降15.6%。

13.档案事务38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增长13.7%。

14.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4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0.9%。

15.群众团体事务94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6万元，增长6.3%。

1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82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24万元，增长14%。

17.组织事务102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19%。

18.宣传事务190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21.9%。

19.统战事务31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9%。

20.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2.2%。

2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35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4万元，下降1.6%。

（二）国防支出31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03万元，下降74%。其中：

1.国防动员28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39万元，下降77%。

2.其他国防支出3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6万元。

（三）公共安全支出2428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709万元，增长7.6%。其中：

1.公安2127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20万元，增长5.6%。

2.国家安全4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司法133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0万元，增长10.8%。

4.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63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59万元，增长38.9%。

（四）教育支出7937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523万元，增长4.6%。其中：

1.教育管理事务140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99万元，增长16.5%。

2.普通教育6214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316万元，增长2.2%。

3.职业教育594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30万元，下降2.1%。

4.特殊教育5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86.7%。

5.进修及培训116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21万元，下降9.4%。

6.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7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12.9%。

7.其他教育支出16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433万元，增长631.3%。

（五）科学技术支出1228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751万元，下降12.5%。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8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786万元，下降81.7%。

2.应用技术68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87万元。

3.技术研究与开发863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290万元，增长158.1%。

4.科技条件与服务20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017万元，下降33.7%。

5.科学技术普及3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7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925万元，下降97.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84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559万元，增长24.8%。其中：

1.文化和旅游197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下降11.2%。

2.文物403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866万元，增长85.9%。

3.体育92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2.8%。

4.新闻出版电影90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8万元，下降8.8%。

5.广播电视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18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6786万元，增长68.8%。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9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22万元，下降4%。

2.民政管理事务641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545万元，增长638.1%。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743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314万元，增长23.5%。

4.就业补助53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增下降6.1%。

5.抚恤148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71万元，增长82%。

6.退役安置40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增长42.2%。

7.社会福利374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044万元，增长120.2%。

8.残疾人事业84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增长63%。

9.红十字事业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10.最低生活保障16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70万元，增长201.9%。

11.临时救助13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3.9%。

1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1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6万元，增长93.3%。

13.其他生活救助3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8.1%。

14.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474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454万元，增长267.8%。

1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56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28万元，增长137.8%。

1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7.5%。

（八）卫生健康支出2312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978万元，增长20.8%。其中：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10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3万元，下降3.2%。

2.公立医院416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13万元，增长24.2%。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13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26万元，增长13.4%。

4.公共卫生457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017万元，增长78.9%。

5.中医药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100%。

6.计划生育事务189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38万元，增长50.8%。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20%。

8.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4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50万元，下降13.9%。

9.医疗救助3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90万元，下降22%。

10.优抚对象医疗23万元，叫上年预算数增加23万元。

1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10%。

1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51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98万元，增长49%。

（九）节能环保支出125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下降1.6%。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100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0.4%。

2.能源管理事务25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8.7%。

（十）城乡社区支出141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456万元，下降31.4%。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410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07万元，增长5.3%。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9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69万元，增长106.3%。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8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4万元，增长1.9%。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551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7139万元，下降56.4%。

5.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41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5.4%。

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35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0.2%。

（十一）农林水支出617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52万元，增长4.3%。其中：

1.农业农村373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95万元，增长2.6%。

2.林业和草原69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13万元，增长81.7%。

3.水利174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56万元，下降8.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799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441万元，增长22%。其中：

1.公路水路运输799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441万元，增长2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57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755万元，增长35.2%。其中：

1.国有资产监管24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下降13.8%。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0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800万元，增长37.3%。

3.其他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16.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57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036万元，增长113.9%。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6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000万元，增长173.9%。

2.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7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6万元，增长2.9%。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9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18万元，下降11.9%。其中：

1.自然资源事务292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57万元，下降13.5%。

2.气象事务16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9万元，增长31%。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41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41万元，下降51.7%。其中：

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1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31万元，下降74.7%。

2.城乡社区住宅3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10万元，下降26.8%。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00万元，下降35.7%。其中：

1.粮油物资事务支出72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00万元，下降35.7%。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4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83万元，下降4.8%。其中：

1.应急管理事务98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22.3%。

2.消防救援事务253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18万元，增长4.9%。

3.自然灾害防治13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2.2%。

（十八）预备费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九）其他支出2210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138万元，增长84.7%。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930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966万元，增长46.8%。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年度马尾区对下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区债务限额为128.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7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7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8.4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39亿元、专项债券7.05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03.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82亿元、专项债务 76.23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省级核定的限额内。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1年，马尾区财政局围绕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乡村振兴、综治平安等重点民生建设领域，选取3个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827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秀”的项目2项，达到“良好”的项目1项。

**五、关于2022年预算报告政策解读（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3.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消费税100％、车辆购置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5.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地方政府债券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8.PPP模式

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9.“六稳”、“六保”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0.抗疫特别国债

指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7.对企业补助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包括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

1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2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反映政府偿还国内外债务利息及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支出。

22.债务还本支出

反映用于国内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23.预备费及预留

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及预留。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 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